

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本公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经签署《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事务。

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行使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

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2号1幢8楼

法定代表人：王道华

注册资本：拾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5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梅山岛债”）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三) 债券期限：7 年期

(四) 债券利率：6.27%

(五)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六)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 发行对象：

1、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5年3月23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于每个计息年度末付息一次,从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五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

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73]号 0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5 梅山债”，证券代码为“127132”，2015 年 4 月 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 梅山岛债”，证券代码为“1580066”。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分别已于第1个计息年度、第2个计息年度、第3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第5个计息年度分别兑付利息5,016.00万元、5,016.00万元、5,016.00万元、4,012.80万元和3,009.60万元，并于第3个计息年度末、第4个计息年度末、第5个计息年度末同时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16,000.00万元、16,000.00万元、16,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如期全额兑付各年度利息及提前偿还的本金。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5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2、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表及附注。

3、发行人于2019年5月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4、发行人于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关于2015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5、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6、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7、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8、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9、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表及附注。

10、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1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1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3、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表及附注。

14、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事项的公告。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及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3、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表及附注。

4、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5、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6、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

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7、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8、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9、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表及附注。

10、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1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3、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财务报表及附注。

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其他期后重大事项。如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905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总资产 | 1,682,208.58 | 1,632,868.85 |
| 负债合计 | 821,731.61 | 788,249.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60,476.96 | 844,619.52 |
| 资产负债率 | 48.85% | 48.27% |
| 流动比率 | 0.53 | 0.58 |
| 速动比率 | 0.46 | 0.58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682,208.58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60,476.96 万元，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3.02% 和 1.88%，总体保持稳定。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 和 0.46，相比 2018 年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本年度随着项目建设资金持续投入，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及本年度安置房建设完成后形成开发产品及委托建设项目，使得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8.85%，较 2018 年度增加 1.20%，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

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稳定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来源将进一步增强其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7,292.20 | 122,988.21 |
| 营业利润 | 18,969.29 | 17,951.87 |
| 利润总额 | 19,022.38 | 18,698.12 |
| 净利润 | 15,352.56 | 15,171.41 |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7,292.20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53.42%，主要系发行人塘渣填筑业务上年度已结算完毕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5,352.56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19%，与上年度保持基本稳定。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384.95 | 111,175.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81.17 | -105,910.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886.20 | 66,874.0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617.58 | 72,139.49 |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384.95 万元，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148.02%，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收到往来款项大幅减少所致；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81.17 万元，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104.61%，主要系上年度发行人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了大量现金所致；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86.20 万元，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70.26%，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度收到付息往来款减少所致。综合上述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8,617.58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39.67%，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总体上来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宁波梅山公路集装箱综合场站项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色金属材料交易中心项目。由于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历时较长，使得本期债券资金到位时间与原募投项目进度要求不匹配，为有效提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有色金属材料交易中心项目资金 25,10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上述募投资金变更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已提交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 | 使用计划 | 已投入金额 |
|----------------------|-----------|-----------|
| 宁波梅山公路集装箱综合场站项目 | 54,000.00 | 54,0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色金属材料交易中心项目 | 900.00 | 900.00 |
| 营运资金 | 25,100.00 | 25,100.00 |

六、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173]号 01），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元资信评级结果考虑到宁波市和北仑区本级整体经济实力强，经济总量稳步增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较好基础；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业务持续性较好；发行人租赁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且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很大。同时鹏元资信也关注到了发行人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弱、项目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和面临较大偿债压力等风险因素。

本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九、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